

轉發方式	112年1月4日	收 文
電子	第 002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李香怡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6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163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切結書範例)

主旨：檢送「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者為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以外之汽車運輸業者切結書」範例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1月14日路運綜字第1110143259號函續辦(計達)兼復本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2月14日北監運字第1110379871號函。
- 二、為達簡政便民之效，有關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有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以外時段之需要者，本局修正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並於111年11月14日路運綜字第1110143259號函頒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駕駛人及車輛之港區通行証影本。
 - (二)汽車運輸業者檢具切結書(記載乘載日期及時段等相關資訊)。
 - (三)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(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 - (四)由汽車運輸業者檢附上開資料載明申請事由及申請駕駛

時段，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申請核准（得以傳真等方式申請），各區監理所站依上開合理時段核准各該逾65歲駕駛人可容允行駛之起訖日期及時間，其核准期限最長以6個月為限，並於函文中載明務必須將公文隨車攜帶備查，並限搭配當日港區載明車號之裝卸貨物官方資料（如：港區磅單、領貨單等），方為有效。

三、有關前揭應備文件(二)「汽車運輸業者檢具切結書（記載乘載日期及時段等相關資訊）」，為使業者於申請時有所依循，檢送「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者為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以外之汽車運輸業者切結書」範例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監理組(含附件)

局長 陳文瑞

切 結 書

本公司為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之需要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申請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於限行時段（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）以外之時段執行駕駛勤務，駕駛時段限搭配當日港區載明車號之裝卸貨物官方資料(如：港區磅單、領貨單等)。

如有任何不實，本公司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特此切結

申請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申請時間： 時至 時

公司名稱(切結人)： (蓋章)

負責人(切結人)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電話：

駕駛姓名：

駕駛證號：

駕駛生日： 年 月 日

駕駛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